附件一

屏東縣竹田國中之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(家長收執聯)

1. 學生借用學習載具並負責保管學習載具與相關配件，並約定借用時間內無條件整套歸還。
2. 學生於申請時已詳細閱讀校園學習載具管理原則，並悉知借用學校學習載具不可因人為因素造成任何損壞，倘若學習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學習載具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如屬於借用人人為因素造成，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，若學生違反使用辦法，學校保有終止約定，取回借用物之權利。

□ 我已知悉上述說明，同意遵守上述規定，並詳細閱讀校園學習載具借用歸還原則。若沒有遵守以上原則，則喪失未來再次借用學習載具權益。

學生班級：　　年　　班　　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章：　　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屏東縣竹田國中之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(學校收執聯)

1. 學生借用學習載具並負責保管學習載具與相關配件，並約定借用時間內無條件整套歸還。
2. 學生於申請時已詳細閱讀校園學習載具管理原則，並悉知借用學校學習載具不可因人為因素造成任何損壞，倘若學習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學習載具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如屬於借用人人為因素造成，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，若學生違反使用辦法，學校保有終止約定，取回借用物之權利。

□ 我已知悉上述說明，同意遵守上述規定，並詳細閱讀校園學習載具借用歸還原則。若沒有遵守以上原則，則喪失未來再次借用學習載具權益。

學生班級：　　年　　班　　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章：　　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家長聯絡電話：